

证券代码：833204

证券简称：百事达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东坑长丰工业区 1 号
- 会议表决方式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魏东金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46.7443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0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邱成峰、罗文宏因公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总经理魏东金先生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467,44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

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467,44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467,44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和《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

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467,44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467,44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467,44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情况及未来的战略规划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467,44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560,83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魏东金、蔡丽萍作为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高级管理人员蔡小军为公司为蔡丽萍之弟，三人均为公司关联方。按照公司章程规定，股东魏东金、蔡丽萍、蔡小军在本议案投票时已经回避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百事达关于补充确认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467,44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但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唐克胤、黄四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

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3 日